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808號

原　　告　蕭茂宬

被　　告　陳明忠

　　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明忠於民國112年2月4日22時許駕駛捷順運輸大貨車行經臺灣大道8段，無端一路推撞原告停在住家門前之自用小客車與其住家屋簷，造成嚴重毀損不堪使用，此次車禍對於原告及其家人造成心靈上非常大之驚嚇，車子完全無法使用外，被告態度敷衍消極，甚至要原告自行聯絡拖吊車將車子拖走，讓人感覺惡劣、事不關己，原告已沒有車可以接送小孩上下學，出門都要等計程車造成心靈上的壓力及衍生許多不便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7,0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是否合法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此為法律上必備之程序，不得補正。另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倘無刑事訴訟繫屬，即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附字第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原告所指被告所涉毀損案件，並未繫屬於本院，有各該索引卡查詢證明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。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

訴訟時既未有刑事訴訟繫屬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即不合法，原告之訴自應予駁回，至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亭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